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口涛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审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诉原审被告周口涛源商贸有限公司、被告陈明生、徐翠敏、陈亚茹、陈亿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再审申请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太昊路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